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17号

昆明定美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48135C

法定代表人：王应奎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L 区 1 幢 6 楼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2021 年 8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

鉴于你（单位）3 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韩林烨 执法证号：YKM37252

执法人员（签名）：龙波云 执法证号：532120

联系电话：0871-64882501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果林众创空间一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8月31日